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达地址确认书（此件务必完整填写后交回法院） | | | | | |
| **案 号** | （20 ）桂0109 民初 号 | | | | |
| **当事人姓名或名称** |  | | | | |
| **代理人 姓 名** |  | 联系电话 |  | 送达地址 |  |
| **当事人送达方式** | 联系电话： 电子邮箱： 传真号： 微信号： | | | | |
| **当事人 本人邮寄送达地址** |  | | | | |
| **告 知 事 项** | 1.为便于及时收到人民法院诉讼文书，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。当事人确认的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，适用于本案一审（含重审）、二审、再审、再审审查及申诉复查、执行程序。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或需要变更送达方式，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。律师及其他代理人代理的案件，代理人除留下本人有效的联系方式外，还必须确认当事人有效的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。送达地址应详细说明路名、门牌号、小区或村民小组名称、栋号、单元号和房号等。  2.人民法院送达优先适用电子送达方式，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对于移动通信工具能够接通但无法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的，法院可以采取电话送达的方式，由送达人员告知当事人诉讼文书内容，即视为送达。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，当事人需要纸质文书的，人民法院将予以提供。  3.电子送达具有即时到达的特点，当事人应当及时查收并阅读诉讼文书详细内容，否则有可能因未及时查看而错过相关时间而导致不利的法律后果。  4.因当事人或代理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、拒不提供送达地址、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人民法院，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，直接送达的，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即为送达之日；邮寄送达的，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。  5.当事人或代理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、拒接电话、避而不见送达人员、搬离原住所等躲避、规避送达，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，人民法院将以诉讼所涉及合同或往来函件中明确约定的地址、当事人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、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。如以上述方式仍不能确认送达地址的，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经常居住地登记的地址为送达地址，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、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。 | | | | |
| **当事人确认** | **我已经阅读(听明白)了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提供并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，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各项内容是准确、有效的。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地址和方式发生变化，将及时书面通知法院。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，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法院按上述确认地址和方式送达后，即视为送达,并由我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    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名：    20 年 月 日** | | | | |